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42 號

請　求　人　朱○○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許○○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與伍○○女兒沈○○共同出資購買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街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於沈○○名下。嗣沈○○於 108 年 6 月 2 日過世，系爭房地所有權即依繼承關係改登記予伍○○，許○○因而與伍○○協商並約定，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許○○，許○○則以系爭房地申辦貸款支付新臺幣 250 萬元予伍○○作為代價，雙方並委託伍○○之友人即請求人介紹之代書辦理上述移轉登記相關事宜，經該代書於同年 7 月 24 日完成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正本 2 份交付請求人，請其轉交許○○。嗣因請求人要求許○○給付與上揭移轉登記無涉之服務費為由，拒絕直接交付系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給許○○，許○○因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請求人交還未果，遂提起刑事侵占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而提起公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號（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

後，判決請求人犯侵占罪，處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不在法庭上聽取請求人提供的錄音檔進行證據調查，也不採納請求人就系爭案件所為之答辯理由，反而在法庭上要請求人認罪，卻未要求檢察官舉證請求人犯侵占罪之證據，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怠於執行職務，且未遵守法官倫理規範，明顯構成刑法第 120 條瀆職罪，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系爭案件因被告即請求人被訴之涉犯法條為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原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復依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於進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系爭案件之被告即請求人到庭行準備程序，訊問請求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以處理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並對有關證據能力表達意見。因請求人於準備程序中對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為有罪陳述，坦承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故經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受評鑑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系爭案件，依檢察官起訴書所提出之事證，審酌案件實際進行狀況，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依職權認定請求人所為該當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敘明其採證認事之心證理由，而判請求人犯刑法侵占罪，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及系爭判決在卷可證（見審評卷第 109 頁至第 113 頁，第 37 頁至第 40 頁）。上述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之訴訟上判斷，屬其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不接受請求人提出之證據進行調查程序，又一味要請求人認罪，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等語，惟受評鑑法官為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依法本可於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即請求人）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承認犯

罪，以確認有無因被告認罪而可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而得由審查庭審理之情形；再者，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然相關證據是否調查，本應由法院審酌訴訟進行之程度、聲請事項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等部分，依職權決定，而非一經當事人聲請，法院即應予調查。系爭案件因請求人於準備程序承認犯罪，受評鑑法官經此必要之訊問，瞭解其供述與檢察官於起訴書所提事證間之關連性，依職權歸納整理相關事證，認定案情已臻明確，已無進一步調查證據之必要，而後始認定請求人所為符合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判決請求人有罪，其於審理程序中所為之訴訟指揮、訊問方式，於法並無不合之處。

（三）另依請求人隨評鑑請求書狀所附之文件資料（含本會通知請求人補正後之回覆資料）以觀，除提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即請求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之第二審上訴判決）外，其餘均係其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含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自行製作勘驗錄音檔之譯文）及司法院刑事廳副知請求人移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函文等件作為個案評鑑相關證據（見審評卷第11頁至第33頁、第71頁至第79頁），顯見請求人係就受評鑑法官其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判決結果表示不服。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為救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收案審理後為實體判決，縱二審級案件承審法官就請求人所為是否構成刑法侵占罪之法律見解認定並不相同，然此均係個案承辦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非本會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且認定請求人應負刑事責任亦屬其調查、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7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